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中水会字 [2015] 第 012 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理事单位，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水土保持学会，各有关科研单位、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决定开展第七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条件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应严格按照《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符合“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
- 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 国家级科技项目成果，原则上以专题以上为单位进行申报；

- 4、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 5、每项科技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
- 6、申报成果的结题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方式与推荐渠道

各申报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申报奖励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单位有：（1）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2）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学会；（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业务主管部门；（5）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三部（局）各直属单位；（6）中央所属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三、推荐单位报送材料内容要求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应写明推荐的具体情况、推荐项目数、排序、预审情况等；

2、《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附件材料（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查新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一式三份，请勿另作封面。

四、材料报送方式和截止时间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将所有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学会奖励办，同时将《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电子版发送至学会奖励办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 慧 郭雪芳

电话/传真：010—62338045

电子信箱：zgsbxh@263.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 197 信箱

邮 编： 100083

附件：

- 1、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 2、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3、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全部附件电子版在学会网站（www.sbxh.org）通知公告栏下载

